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張致銘

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

被告 宏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凱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鄭玉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壹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」，係指起訴時市場實際成交之價額，非以與土地之公告現值、公告地價、申報地價或房屋之課稅現值或有價證券之券面額等一致為必要，此有司法院(82)秘台廳民(一)字第19278號函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63,964元（原

告以訴訟標的價額6,360,000元計算繳納)，然原告起訴先位
訴之聲明「請求被告應於『寶睿第苑A2棟3樓』取得使用執
照後，將使用執照所示建物及其坐落基地之應有部分，移轉
登記予原告」，原告主張前開房地買賣價金應為1,494萬
元，原告已給付被告109萬元，則原告尚有1,385萬元未給
付，其逕請求被告移轉前開房地，原告先位聲明就訴訟標的
之利益為1,385萬元，應以此為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。原
告備位聲明主張已將前開房地以2,130萬元價格出售予原告
之父，被告違約原告無法取得預期利益636萬元，請求被告
賠償損失6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
利息。原告備位聲明訴訟標的的利益為636萬元。原告就上開
先、備位訴訟標的，係為預備訴之合併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
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依其中價額最高
者定之。則本件應以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定其訴訟標的價
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85萬元。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33,8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63,964元，尚應補繳69,
91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
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件裁定係依原告起訴聲明及事實主張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
若原告嗣變更聲明，請原告及訴訟代理人律師另依法核算訴
訟標的價額，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郭春慧